

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以下简称“路面大修项目”），已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蜀道司发〔2021〕249 号）批准实施。经研究，同意采用公开比选方式选择质量检测服务单位为路面大修项目提供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现由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达陕公司”或“比选人”）作为比选人，组织开展本项目比选工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以参加本次比选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路面大修概况

达陕高速起于川陕两省交界的大巴山隧道北口，接陕西安康经毛坝至巴山（大巴山隧道北口）高速公路，经万源、白沙、新华、普光、宣汉，止于达州（徐家坝），与已建达州经大竹至邻水（川渝界）高速公路相接，全长 139.52 km，桥隧比 44.79%，桥梁 268 座、隧道 54 座、路基 77.02 公里。该高速路基宽度 24.5m，分离式路基宽度采用 12.25 米，双向四车道，行车道 4×3.75 米，中间带宽 3.0 米，硬路肩 2×2.5，土路肩 2×0.75 米，并于 2012 年 1 月正式建成通车。

达陕高速公路主线原路面设计结构为：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36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原路面设计弯沉值：21.7（0.01mm）。本项目根据病害特点、施工组织等因素，将进行分年度分路段处治，第一期处治段落为黄金至魏兴互通段（K1278+852-K1330+318），里程长度为 51.466km（半幅长度为 102.8km）。

2.2 路面大修处治内容

（1）路面部分

①原路承载能力满足要求（PSSI \geq 80），路面病害较少（PCI \geq 85），修补较少段落：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②原路承载能力满足要求（PSSI \geq 80），路面病害较多（PCI $<$ 85），修补较多段落或厚度较设计值相差较大路段：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③原路承载能力不足（PSSI $<$ 80），路面病害较少（PCI \geq 85），修补较少段落：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

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④原路承载能力不足（PSSI < 80），路面病害较多（PCI < 85），修补较多段落或厚度较设计值相差较大路段：采用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8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处治合格后的原沥青混凝土路面方案；

⑤原路承载能力整体不足，路面病害较多，反复修补路段：采用挖除原路面沥青层和 43-56cm 水稳基层后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8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0C+SBS 改性沥青同步碎石封层+23-28cm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3-28cm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方案；

⑥桥梁路面处治：病害严重桥梁考虑局部铣刨原 10cm 桥面铺装后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桥面铺装，病害较少桥梁铣刨原 4cm 桥面铺装后，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

⑦互通匝道路面处治：对于路面损坏状况较轻路段，对局部病害进行处治；对于路面损坏严重路段，铣刨沥青层后对基层进行彻底处治，再恢复 4cm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 SMA-13A+6cm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

（2）交安部分

①采用热熔 II 级普通反光标对重铺后的路面重新施划，更换全线附着式轮廓标，主线行车道边缘、主线与匝道合流区域、隧道进出口设置反光突起路标。在主线出口分流三角端设置 TA 级可导向防撞垫。

②对路面标高提升 A 级和 SB 级护栏，采用加装内外套管的方式进行提升，既有波形板、防阻块拆卸重装，利旧使用。对高填、临崖、临河、的危险路段，改造方式为：拆除既有护栏，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规定设置为 SB 级护栏。

2.3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1）本次比选范围为达陕高速黄金至魏兴互通段 2021 年路面大修处治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工作。

（2）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交竣工验收规范、本项目工程图纸和合同，开展交工验收路段沥青路面压实度（上、中、下面层）、沥青路面弯沉、沥青路面渗水系数、路面厚度等路面工程的验收检测服务和标线、防护栏等交安工程的验收检测服务，并出具工程实体检测、外观检测报告。

（3）本次比选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 DXJC1。

2.4 检测服务期

30 个工作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中标人应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工作，且须向比选人交付经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快报和正式试验检测报告（即使已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按时提交项目检测报告，但之后若出现需要中标人配合解决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遗留问题，中标人亦必须予

达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以协助）。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并具有市场监管或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3.2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应至少承担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注：a. 若同一份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工作内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按多个业绩分别计算；b.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面及交安。

3.3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注：比选申请人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以比选人核查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比选申请人信息内容为准。

3.4 人员要求

拟委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公路）检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3) 至少担任过 1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或至少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4) 提供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注：a. 若同一份合同包含多个工作内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按多个业绩计算；b.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路面大修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检测内容须同时包括路面及交安。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6 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2) 本次比选检测单位的选取还应遵循“检测标段回避”的原则，即如果检测单位在划分的检测标段中已承担该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单位、施工监理或中心实验室单位或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以及与以上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均不能参加该检测标段比选申请，否则，该标段的比选申请无效。具体需回避单位见下表：

回避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施工单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四川省公路院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心实验室单位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母体检测机构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4.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资格后审，采用单信封形式。评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

5.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

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潜在比选申请人认为如有必要，可自行组织踏勘考察现场，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无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比选申请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6.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到四川高速大厦 B 区 4 楼 404 室（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比选人定于比选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网站上发布。

8.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9.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9.2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订）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麻柳大道 700 号

电 话：0818-2633459

联系人：秦先生 赵女士

比选人：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U0255